

附錄

关于印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审核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审核规范》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经国家邮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中，要认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利高效的原则，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统一标准，依法实施。要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发展才是目的”的理念，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审核规范》贯彻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邮政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审核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保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统一操作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邮政管理部门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对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审核，适用本规范。

二、申请类别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分为三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和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是指企业网络覆盖范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是指企业网络覆盖范围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

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是指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户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用户相互寄递信件、包裹和印刷品等快递业务。

三、职责划分

国家邮政局审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和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许可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许可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承担国家邮政局指定的相关申请材料的核查工作。

四、审核内容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

(3) 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4) 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地域、赔偿办法、投诉受理办法等，有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收寄验视、分拨运输、派送投递、业务查询等制度；

(5)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保障收寄、运输、投递安全，快递服务人员、用户人身安全，以及用户信息安全等制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开办代收货款业务的，应当以自营方式提供代收货款服务，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资金结算系统，并明确与委托方和收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 具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网络由传递快件（邮件）的固定营业网点、处理场所、运输网路、揽收和投递线路等组成。营业网点是指有企业标识的、固定的、易识别的营业场所。

运递能力是指包括机动车辆在内的满足寄递快件（邮件）运输和投递的能力。

(2) 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须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电话查询服务，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除提供上述电话查询服务外，还应当有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

(3) 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条件并通过鉴定考试、持有证书的快递业务员。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快递业务员中持有初级以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低于 30%。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快递业务员中持有初级以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低于 40%。

快递业务员，是指从事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工作的人员。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 具备与申请经营地域范围相适应的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2) 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快件（邮件）处理场所，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面积适宜的快件（邮件）处理场所，是指处理场所面积能够满足企业分拣、封发快件（邮件）的需要。

(3) 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可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数据接口，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有关数据。

(4) 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条件并通过鉴定考试、持有证书的快递业务员。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持有初级以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低于 40%。

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 具备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2) 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快件（邮件）处理场所，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3) 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可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数据接口，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报关数据；

(4) 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条件并通过鉴定考试、持有证书的快递业务员。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持有初级以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低于 50%；

(5) 有获得专业资格的报关、报检、报验人员。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邮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实地核查。涉及国家
安全等因素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快递业务员获得国家统一制发的资格证书即可认定其具备职业资格。审核部门可要求申
请企业提供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复印件），根据证书编号进行抽查。

五、申请材料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验资报告、场地使用证明以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七、八、九
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以加盟或者代办形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除提交上述材料外，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加
盟合同或代办协议；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办代收货款业务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应当提交自营代收货款
承诺书，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资金结算系统的相关资料，以及代收货款服务合作协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审核时限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四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
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协助国家邮政局审核相关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应当自接到材料
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核查，并向国家邮政局提交核查意见。

七、监督检查

国家邮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行为。

- 附件：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与审批流程
- 1-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流程图
- 1-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 二：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
- 三：符合《邮政法》第85条规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 四：审核文书样式
- } (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網站

<http://www.chinapost.gov.cn/folder2/folder15/2009/09/2009-09-3040324.html>